

農業金融機構辦理114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

114年10月9日

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：

為協助114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區受災戶復建，減輕其貸款負擔，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、農業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法，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協助措施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符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所定災害及災區範圍之受災戶。

三、貸款經辦機構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。

四、協助措施：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免予計收，由農業部支付，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1 年屆止。

六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 受災戶應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、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。但受災戶得請貸款經辦機構調查其遭受之損失，如經調查屬實者，得以貸款經辦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，代替受災證明文件。

(二)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展延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得免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1 點第 2 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函報農業部。

(三) 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及撥付作業事宜，貸款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(格式如附件)報送該金庫彙整後送交農業部備查。

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